

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切結書

個人資料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Open ID 帳號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
借出登記				
編號	借出清點(確認打 V)		借出日期	借出人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序號：_____		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
歸還登記				
編號	歸還清點(確認打 V)		歸還日期	歸還人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序號：_____		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
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 2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 3.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 4.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5.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 6.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 7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牴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 8.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校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 9. 損壞範圍包括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 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 (3)管理人員每週登入管理系統抽檢，每臺平板電腦電量低於 20%以下，記錄一次，一年累積 15 次，保固內平板電力相關組件維修自負全額。 (4)學生機如因全班統一電量過低，該次不納入計算。 10. 如有損壞損失應以賠償原設施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為原則。 11. 若有因賠償而產生之刑、民事訴訟，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訴訟地。 				
申請人			(家長簽章)	

